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零二四年七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升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公司”或“主办券商”）对越升科技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越升科技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或“本项目”）出具本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推荐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 一、广发证券与越升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广发证券与越升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广发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越升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越升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广发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广发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越升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越升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广发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越升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广发证券与越升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广发证券推荐越升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越升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产品及业务、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对越升科技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4年2月29日向本公司投行质量控制部提交了越升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投行质量控制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初审意见。

2024年3月20日，立项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立项。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4年3月29日向投行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审核验收申请，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具体负责审核验收工作。质量控制人员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等申请文件，于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8日对本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并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小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及完善工作底稿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同意将本项目提交内核会议审议。

### （三）内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2024年4月29日，投行内核部受理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的申请，指定内核初审人员戴思勤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内核初审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是陆靖、陈坤、时慧来、汪庆、田卓、戴思勤、王谦才。前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前述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的要求。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则对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经参会内核委员审核讨论，内核会议对越升科技本次挂牌申请发表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2024年5月9日，参与该项目内核的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 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越升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越升科技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调整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

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开转让条件。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广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3,28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越升科技总股本为 3,28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机构股东。8 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也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虽然存在部分股东代持股权的情形，但该等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各方之间就代持股权的形成、变动、终止及解除事宜均已经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历史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造成实质影响，也不构成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

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相关议事规则。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分子材料生产的创新性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发泡挤出装备、共混造粒装备、其他整机装备及配件等。基于机械设计和材料科学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可为下游客户提供包括高分子材料配方和工艺研发、全流程生产方案设计、定制化整机装备生产、安装调试、指导培训及售后维护在内的全方位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5,876.60万元和32,422.6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233.68万元和4,887.4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9.00%以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广发证券于 2024 年 5 月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广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前身越升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公司已对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事项进行了规范，相关补救措施合法、有效。

公司历史沿革中虽然存在部分股东代持股权的情形，但该等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各方之间就代持股权的形成、变动、终止及解除事宜均已经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

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稳定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

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分子材料生产的创新性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发泡挤出装备、共混造粒装备、其他整机装备及配件等。基于机械设计和材料科学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可为下游客户提供包括高分子材料配方和工艺研发、全流程生产方案设计、定制化整机装备生产、安装调试、指导培训及售后维护在内的全方位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从事业务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自主经营，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经营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制定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5）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市场运营中心、生产运营中心、研发设计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质量控制中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9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4,070.95 万元、4,667.6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64 元/股。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业绩指标条件。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广发证券对越升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四）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出现以下情形：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重大调整，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亦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毛利率及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81%和42.65%，毛利率上涨较多，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境外销售有所提升。公司未来将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上升、市场竞争加剧、人工成本上涨等情形，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94.27 万元和 3,258.9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8% 和 6.37%。虽然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工作，但仍存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同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存货跌价及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438.92 万元和 24,008.79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8,130.29 万元和 14,613.93 万元。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或采购意向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 种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若因客户自身需求变更等因素调整或取消订单，导致在产品不能按期完成生产发货或发出商品未能按预期完成验收，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并给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四)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0%、55.98%，部分境外销售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收益 178.31 万元、损失 93.56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人民币对欧元等外汇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15.63%的股份，通过越升技术间接控制公司 54.88%的股份，通过苏州越辉间接控制公司 9.15%的股份，通过苏州越瀚间接控制公司 5.4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5.14%的股份。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 国际贸易政策及国际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0%、55.98%，外销客户主要分布于欧洲、亚洲等地区。如果产品进口国改变关税政策，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或大幅调整外汇政策，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国的销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国际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出现大幅波动，政治、经济、社会形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 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瑕疵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租赁取得且该租赁房产尚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若未来租赁房产被限期拆除或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前终止租赁合同，且公司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生产场地及厂房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八)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一直重视产品的质量管理，但由于质量控制涉及环节较多，仍然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客户操作不当、设备维护等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风险，进而导致出现重大产品纠纷或诉讼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六、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项目小组已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培训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七、第三方聘请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越升科技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公司在本次挂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聘请广发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二）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支持服务、聘请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供合同翻译服务。

综上，在越升科技本次挂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八、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股东名册、访谈公司股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需履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总数为 8 名，分别为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3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南京越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越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越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前述 3 名非自然人股东自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根据广发证券对越升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广发证券认为越升科技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推荐越升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